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22-026

##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自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前，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事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800,000 股增加至 4,257,820 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5,624,240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 4,257,820 股后的股份数 261,366,420 股为分配基数。

2. 鉴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的股份数 261,366,420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5027 元（含税），预计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10,063,312.85 元。

对现金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计算公式为：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分红总额/本次利润分配股本基数\*10 股=10,063,321.12 元/261,366,420 股\*10 股=0.385027 元（含税）。

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本次利润分配股本基数/10 股\*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10,063,312.85 元（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分红总额存在差异系因计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时采取保留 6 位小数的处理方式）。

3. 因为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实施利润分配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

比例将减小。所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为：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063,312.85元/265,624,240股=0.037885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7885元/股。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5,624,24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800,000股后的股本264,824,24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派发10,063,321.1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等原因而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前，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事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由800,000股增加至4,257,820股，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分配基数由264,824,240股减少为261,366,420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以变更后的股本分配基数调整现金分红比例，即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的股份数261,366,420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5027元（含税），预计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10,063,312.85元。

4. 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2个月。

### 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5,624,24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4,257,820股后的股份数261,366,420股为分配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8502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4652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700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850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2. 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27 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38	吴加维
2	02*****641	陈奕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1. 咨询地址：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小布二路 10 号公司证券部
2. 咨询联系人：鄢芷
3. 咨询电话：0769-8989 0150
4. 传真：0769-8989 0151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